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曾经任职、现今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

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13日